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实施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的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D2F9Z906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单元315

深铭审专审字[2025]第0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及账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深龙民规〔2022〕1号)、《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怡锦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文件要求,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向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务目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建立居民心目中的社区家园为目标,以特殊和困难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利用社区资源,营造亲睦融洽的社区环境,



具体目标如下：

- (1)、建立和谐、互助的社区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满意度；
- (2)、构建社区互助共享平台和社会支持网络，创建公益互助团体，形成优势互补、创享和谐的长效机制，为社区的良性发展、永续提升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 (3)、帮助弱势群体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实现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不断提高其生活品质；
- (4)、促进家庭文化建设，调整家庭关系，化解家庭矛盾，帮助青少年儿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快乐成长、勤奋成才；
- (5)、整合社区党员力量，构建党群共建新模式，切实贯彻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精神；
- (6)、与本地居民和外来劳工共同营造互惠共赢、合作多赢的社区氛围，建立相互帮助、相互关爱、相互照顾、共同发展的社区；
- (7)、丰富居民的文化休闲生活，增添其生活乐趣；

3. 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怡锦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约定，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672,400.00 元。

二、审计情况

1. 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怡锦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约定，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672,4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祥社工累计收到项目经费 605,160.00 元，另有尾款 67,240.00 暂未收款。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总共支出 672,400.00 元，项目收支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占总经费比例	备注
一、收入	672,400.00		
二、费用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588,097.00	87.46%	
其中：工资	445,438.02	66.25%	
社保	94,087.28	13.99%	
住房公积金	20,659.40	3.07%	
福利费	27,912.30	4.15%	
2. 督导经费	12,600.00	1.87%	
3. 业务活动费	21,703.00	3.23%	
4. 管理费用及税费、培训费	50,000.00	7.44%	
费用合计	672,400.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服务经费金为672,400.00元，项目累计支出672,400.00元，项目经费无结余。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



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及账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深龙民规〔2022〕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岗区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楊堂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栋一单元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年报信息，应当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示。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8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惠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8栋二单元3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